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清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施清波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施清波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已选举产生的10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施清波，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本科学历。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1日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职于公司监察中心，同时担任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浔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帝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微胖精准营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价之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百佬汇跨境电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于2025年12月19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清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施雄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